

证券代码：300809

证券简称：华辰装备

公告编号：2024-009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将《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除法律、法

<p>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1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p>	<p>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本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独立董事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连续任期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独立董事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p> <p>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被解除职务并认为解除职务理由不当的，可以提出异议和理由，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p>
---	--

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六)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证券业务规则等规定的其他人员。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p> <p>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p>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代表公司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特此公告。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6 日